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0年6月15日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新名稱被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在公司名冊內。

假設達成前述條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新名稱被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在公司名冊內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再另行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刊發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聚焦主業的發展戰略，體現了本公司對發展豪華及超豪華汽車行業的堅定信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股東之任何權利將不會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而受到影響。一切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憑證，並將仍有效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任何在其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的股份簡稱將維持不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2020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馮果女士及韓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及陳英龍先生。